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文件

珠斗府〔2023〕74号

关于提请审议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区本级 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已经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区人大会议研究，请予审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区本级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报告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但由于税收、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有较大规模短收，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需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压减非刚性支出、申请上级补助等措施并及时进行调整预算。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根据区自然资源部门、区税务部门、区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结合征收实际，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根据上级转移支付下达通知的要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安排的支出。

（三）结合各预算单位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

（四）根据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规定，加大对结转结余、支出进度慢的二次分配资金清理回收，统筹用于亟待发展的领域。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73,852 万元调整为 799,542 万元，调增 25,69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01,810 万元调整为 311,521 万元，调增 9,711 万元，增幅由 30.8%调整为 35.0%。主要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税收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54,660 万元调整为 227,200 万元，调减 27,460 万元，增幅由 34.1%调整为 19.6%。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增值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500 万元调整为 56,245 万元，调减 14,255 万元。主要是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政策调整及留抵退税的影响。

二是企业所得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5,900 万元调整为 25,000 万元，调减 900 万元。主要是受企业退税影响。

三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000 万元调整为 17,800 万元，调减 2,2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四是房产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600 万元调整为 12,400 万元，调减 1,2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五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200 万元调整为 2,300 万元，调减 9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六是契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8,810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调减 8,86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成交减少。

②非税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7,150 万元调整为 84,321 万元，调增 37,171 万元，增幅由 15.7%调整为 106.8%。主要调整如下：

一是专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340 万元调整为 46,044 万元，调增 43,704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二是罚没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5,570 万元，调增 2,57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三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3,050 万元调整为 24,943 万元，调减 8,107 万元，主要是预计配建房收入未如期完成。

四是其他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 万元调整为-680 万元，调减 780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要求，将 2022 年错缴的垃圾清运费退库。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97,797 万元调整为 408,798 万元，调增 211,00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将“市补 2022 年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奖补资金” 103,11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调入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9,200 万元调整为 9,576 万元，调减 199,624 万元，主要是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情况调减。

2.支出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73,852 万元调整为 799,542 万元，调增 25,69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67,834 万元调整为 689,993 万元，调增 22,159 万元，增幅由一次调整预算的-9.1%调整为-6.0%。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2,286 万元调整为 56,877 万元，调减 15,409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及暂缓部分项目支出。

②公共安全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600 万元调整为 7,988 万元，调减 1,612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③教育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65,505 万元调整为 143,422 万元，调减 22,083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及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④科学技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3,624 万元调整为 22,417 万元，调减 1,207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科技创新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⑤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004 万元调整为 5,032 万元，调减 972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及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87,583 万元调整

为 157,949 万元，调减 29,634 万元。主要是暂缓划转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及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⑦卫生健康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2,475 万元调整为 69,238 万元，调减 13,237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⑧城乡社区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4,528 万元调整为 37,379 万元，调增 12,851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⑨农林水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9,834 万元调整为 26,564 万元，调减 3,270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⑩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627 万元调整为 126,614 万元，调增 120,987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将“市补 2022 年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奖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⑪住房保障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712 万元调整为 5,994 万元，调减 718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307 万元调整为 6,070 万元，调减 2,237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⑬债务付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2,403 万元调整为 2,700 万元，调减 19,703 万元。主要是暂缓部分债务付息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9,501 万元调整为 66,809 万元，调增 7,308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上解清算 2020-2022 年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

省财政统筹部分。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52,942 万元调整为 611,633 万元，调减 341,30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8），主要是部分地块未如期出让。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4,193 万元调整为 28,096 万元，调减 246,097 万元。其中：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45,493 万元调整为 7,796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57,491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49,695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7,796 万元），调减 237,697 万元，主要是根据 1-12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以及按照市级要求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②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000 万元调整为 6,950 万元，调增 95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000 万元调整为 12,750 万元，调减 7,250 万元。主要是年内新开工建设项目减少。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47,385 万元调整为 52,173 万元，调减 95,212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级要求将“市补 2022 年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奖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支出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52,942 万元调整为 611,633 万元，调减 341,30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57,775 万元调整为 593,752 万元，调减 264,023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3,054 万元调整为 48,704 万元，调减 224,350 万元。主要是受土地出让短收影响，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22,994 万元调整为 12,001 万元，调减 10,993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③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16,034 万元调整为 522,234 万元，调增 6,200 万元。主要是市级补助涉农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④ 债务付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8,481 万元调整为 2,426 万元，调减 36,055 万元。主要是暂缓部分债务付息支出。

⑤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75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875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2) 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3,232 万元调整为 5,946 万元，调减 77,286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调减。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3,010 万元调整为 5,041 万元，调减 127,96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1）。

(1) 利润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000 万元调整为 1,900 万元，调减 11,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属国企可上缴的收益进行调整。

(2) 产权转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00,000 万元。主要是国企股权并购等收入无法实现。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000 万元调整为 3,131 万元，调减 16,869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2. 支出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3,010 万元调整为 5,041 万元，调减 127,96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2）。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42 万元调整为 1,411 万元，调减 5,631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注资费用减少。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5,968 万元调整为 3,630 万元,调减 122,338 万元。主要是国企股权并购等收入无法实现。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47,581 万元调整为 780,397 万元,调增 32,816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47,581 万元调整为 780,397 万元,调增 32,81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52,942 万元调整为 611,633 万元,调减 341,309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52,942 万元调整为 611,633 万元,调减 341,309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3,010 万元调整为 5,041 万元,调减 127,969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133,010 万元调整为 5,041 万元,调减 127,96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2)。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48,525 万元调整为 781,789 万元,调增 33,264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92,860 万元调整为 210,161 万元，调增 17,301 万元，增幅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4.4% 调整为 46.4%，主要是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97,797 万元调整为 408,798 万元，调增 211,00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将“市补 2022 年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奖补资金” 103,11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调入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9,200 万元调整为 9,576 万元，调减 199,624 万元。

2. 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48,525 万元调整为 781,789 万元，调增 33,264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00,701 万元调整为 627,745 万元，调增 27,044 万元，增幅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2% 调整为 -6.1%，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3,726 万元调整为 30,416 万元，调减 13,310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② 公共安全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786 万元调整为 4,454 万元，调减 1,332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③ 教育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62,933 万元调整为 141,039 万元，调减 21,894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及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④科学技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3,624 万元调整为 22,417 万元，调减 1,207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科技创新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273 万元调整为 4,355 万元，调减 918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及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4,690 万元调整为 146,003 万元，调减 28,687 万元。主要是暂缓划转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及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⑦卫生健康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8,675 万元调整为 65,717 万元，调减 12,958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⑧城乡社区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8,397 万元调整为 31,699 万元，调增 13,302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⑨农林水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6,224 万元调整为 23,219 万元，调减 3,005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⑩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555 万元调整为 126,548 万元，调增 120,993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将“市补 2022 年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奖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⑪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342 万元调整为 5,176 万元，调减 2,166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⑫债务付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2,403 万元调整为 2,700 万元，调减 19,703 万元。主要是暂缓部分债务付息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9,501 万元调整为 66,809 万元，调增 7,308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上解清算 2020-2022 年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省财政统筹部分。

(3) 区对镇级转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1,806 万元调整为 44,495 万元，调增 2,689 万元。主要是根据各镇支出需求加大对镇级转移支付力度。

3. 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52,942 万元调整为 611,633 万元，调减 341,30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4,193 万元调整为 28,096 万元，调减 246,097 万元。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45,493 万元调整为 7,796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57,491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49,695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7,796 万元），调减 237,697 万元，主要是根据 1-12 月土地出让收

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以及按照市级要求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②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000 万元调整为 6,950 万元，调增 95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000 万元调整为 12,750 万元，调减 7,250 万元。主要是年内新开工建设项目减少。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47,385 万元调整为 52,173 万元，调减 95,212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级要求将“市补 2022 年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奖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52,942 万元调整为 611,633 万元，调减 341,30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57,775 万元调整为 593,752 万元，调减 264,023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3,054 万元调整为 48,704 万元，调减 224,350 万元。主要是受土地出让短收影响，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22,994 万元调整为 12,001 万元，调减 10,993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③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16,034 万元调整为 522,234 万元，调增 6,200 万元。主要是市级补助涉农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④债务付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8,481 万元调整为 2,426 万元，调减 36,055 万元。主要是暂缓部分债务付息支出。

⑤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75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875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2) 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3,232 万元调整为 5,946 万元，调减 77,286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调减。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3,010 万元调整为 5,041 万元，调减 127,96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3）。

(1) 利润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000 万元调整为 1,900 万元，调减 11,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属国企可上缴的收益进行调整。

(2) 产权转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00,000 万元。主要是国企股权并购等收入无法实现。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000

万元调整为 3,131 万元，调减 16,869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2.支出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3,010 万元调整为 5,041 万元，调减 127,96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4）。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42 万元调整为 1,411 万元，调减 5,631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注资费用减少。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5,968 万元调整为 3,630 万元，调减 122,338 万元。主要是国企股权并购等收入无法实现，相应调减调出资金。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五、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2 月 27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460,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08,798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213,7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5,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1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

六、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为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区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本次预算调整拟盘活存量资金 14,134 万元，较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11,157 万元，主要是镇（街道）可上缴的存量

资金减少，相应减少安排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专项经费支出（详见附件 2）。

附件：1.斗门区 2023 年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2.斗门区 2023 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
3.斗门区 2023 年区直预算二次调整项目明细表

